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5)黄浦民三(知)初字第140号

原告苏州华龙针织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湖路。

法定代表人丘荣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王军召，上海市恒泰(昆山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海恩斯莫里斯(上海)商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JYRKI PETER TERVONEN,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梁勇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原素雨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海恩斯莫里斯(上海)商业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分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XXX号106-111、201、234-235。

法定代表人LENNART MAGNUS OLSSON。

委托代理人梁勇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原素雨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苏州华龙针织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海恩斯莫里斯(上海)商业有限公司、海恩斯莫里斯(上海)商业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分公司侵害作品复制权、发行权纠纷一案中，原告苏州华龙针织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以双方当事人已自行和解为由，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，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，可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苏州华龙针织品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,300元，减半收取为人民币1,150元，由原告苏州华龙针织品有限公司负担(已缴)。

审 判 长

张乔峰

审 判 员

戚继敏

人民陪审员

刘美琳

书 记 员

张歆瑾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